

# 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发〔2021〕50号

---

##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单位：

《泰州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泰州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学校本科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对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规范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充分发挥实验室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实验教学管理任务

**第二条** 实验教学管理的归口部门是教务处。在分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教务处将结合实验教学改革发展的实际，提出实验教学的总目标，加强对实验教学过程和实验教学质量的检查监控，协调解决各学院实验教学的有关问题。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实验中心应定期组织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培训，学习先进的实验教学理念，不断改革实验教学内容与实验教学方法，促进实验教学改革。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根据教学改革趋势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科学、完整的实验教学计划及实验教学大纲，编写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备案。

**第五条** 经二级学院审定编印的实验教学计划是实验教学的法定文件，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原因需调整

实验教学计划，须由承担实验任务的实验室与学生所在院系协商，经主管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后实施，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专业培养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实验课程应同理论课程一样纳入学校课表管理，严格按课表执行。

**第七条** 实验室应按照相关专业实验教学计划规定，根据所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开出相应的实验课程。实验室要创造条件增开选修实验，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为学生在课余时间利用实验室资源条件进行教学计划外的实验项目提供便利。

**第八条** 实验课程应有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学生的实验报告和实验成绩单保存不少于三年。

### **第三章 实验指导教师职责**

**第九条** 实验指导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以求实、严谨的科学态度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和实验室的各项工作。

**第十条** 首次上岗的实验指导教师需经试讲、预做实验等环节考核合格，经学院批准后方可上岗。

**第十一条** 实验指导教师在开课前应认真做好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等准备工作；要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在实验教学过程中要做好讲解、指导、示范、总结等环节的工作，切实加强对基本实验方法和实验技能的训练，培养学生综合实践能力。

**第十二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严格执行实验室（中心）及实验

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实验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实验中应注意观察，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实验后应认真批改实验报告，严格考核、合理评定并登记成绩。对学生在实验课教学各环节中的表现要有全面准确的掌握和记录。

**第十三条** 实验教师要开展实验教学方法研究，研究实验教学的规律，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吸收科技发展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不断优化实验内容和结构，减少重复性、验证性实验，开发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

## **第四章 学生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规范，加强实验安全防范与防护；严禁携带食物、饮料等进入实验室；严禁在实验楼抽烟、打闹、喧哗等，保持实验室清洁卫生。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执行仪器设备安全操作技术规程，爱护仪器设备和设施。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教师指导造成对他人或自身的伤害，由本人承担责任；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按有关规定赔偿。

**第十六条** 学生在实验前要做好预习，应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缺课，应遵守实验室（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尊重指导教师，服从安排，自觉维护实验教学秩序。

**第十七条** 学生在实验中应独立完成实验内容，认真思考，规范操作，认真做好实验记录并完成实验报告，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记录和实验报告，违反规定经查实者，按未完成实验处理。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爱好，在开放实验室开展自主性、创新性实验活动。对开放实验所需的仪器设备，须经指导教师签字后办理借用手续，实验结束后及时归还，任何仪器设备不得带出实验室。

**第十九条** 实验完毕，应关闭水、电、热源，将仪器设备工具等清理放回原处，做好清洁卫生，经指导教师认可后方可离开。

## **第五章 实验考核**

**第二十条** 实验课程考核与理论课程考核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第二十一条**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考核一般包括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两部分，期末考核可采用操作考核或笔试加操作考核。

**第二十二条** 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考核一般包括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两部分，期末考核一般采用操作考核。实验成绩占整个课程成绩的比重可根据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的学时比例由任课教师自行确定。没有参加实验考核或参加实验考核不合格者，原则上不得参加本门课程的理论考核。

**第二十三条** 平时考核由教师根据学生的实验预习、实验过程、实验结果、实验报告、实验态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笔试主要依据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考核学生掌握实验的基本原理、

基本技能和基本操作的情况，原则上采用闭卷考试方式。操作考核主要考察学生的基本操作规范、实验结果的准确度、实验报告及数据处理的正确性和熟练程度等。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一学期内实验课旷课累计达 1/3 以上者或一学期内实验报告 1/3 不交者，该实验课成绩应以零分计算。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